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75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加多寶聯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余美女、張柏翔發
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分
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
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
送達當事人；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
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
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
支付命令。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
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
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余美女、張柏翔為相對
人，並提出由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簽發之10紙支票暨其
中4紙退票理由單、相對人張柏翔簽發之6紙支票、聲請人與
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簽訂之短期借貸合約等件（以上均
為影本），主張相對人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余美女、張柏翔
應連帶清償債務，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經
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於相對人名稱、債權金額、利息計算
期間之記載均與提出之原因事實文件不符，且未據完整提出
上開16紙支票全部之退票理由單，亦未陳明與相對人間債務

01 關係、請求原因事實，及對相對人余美女請求系爭債權之依
02 據。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
03 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2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
04 書在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
05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核，則本件聲請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